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江燕女士的辞职申请，孙江燕女士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基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让年轻的管理者进入公司董事会等方面的考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江燕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江燕女士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仍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

孙江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以下承诺：

1. “如股份公司及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因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违反国家和地方外资管理、税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则相关费用由本人全额承担。”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从事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商业机会，则立即通知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孙江燕女士严格遵守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

述承诺的行为。

截至目前，孙江燕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7%的股份。孙江燕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其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孙江燕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依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选举及相关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孙江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